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认真审查天健会计所执业资质及其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后，同意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所在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的要求。

（二）2026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5 年审计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及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